1/4 中缝

公告专栏

马沁：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阿新食馆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51404元之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帅创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速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大顺、田福利、罗庭铎：本院受理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1183民初527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帅创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速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大顺、田福利、罗庭铎：本院受理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1183民初527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帅创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速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大顺、田福利、罗庭铎：本院受理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1183民初527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陆钢：本院受理戴庆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六盘水中能瑞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安可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辽宁高科筑炉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沈阳瑞祥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92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亚洲：本院受理朱罗支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51404元之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帅创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速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大顺、田福利、罗庭铎：本院受理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1183民初527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矯辉：本院受理王林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艳辉：本院受理王林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邹荣：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贾艳：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士梅、刘志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1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常江：本院受理腾冲市猴桥镇劲全丰农业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14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749.2元(以714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还清所有货款本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暂计为2749.2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成科：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13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728.02元、逾期利息502.62元，逾期费用708.69元，合计4939.33元(计算至2023年8月1日)，随后利息、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本息、费用付清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熹：原告杨继发、段德清、黎昌珍与你和姚兴劳务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4058、4067、4069号民事判决：1.由姚兴、陈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继发劳务费19620元、段德清18680元、黎昌珍42380元。2.由姚兴、陈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继发公告费300元、段德清260元。3.驳回黎昌珍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受理费合计150元，由陈熹、姚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亚洲：本院受理朱罗支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51404元之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钱海凤：本院受理原告郑春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院1723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郭建波：本院受理康萍诉你离婚一案(2023)黔2324民初909号，现依法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崔广端：本院受理孙立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1675号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82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陈剑：本院受理丘焕彬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赖垣清：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矯辉：本院受理王林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邹荣：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士梅、刘志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1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常江：本院受理腾冲市猴桥镇劲全丰农业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14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749.2元(以714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还清所有货款本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暂计为2749.2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时全：本院受理原告左益围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院1502民初642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于俊、解港华：原告牛超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35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孟庆超：原告苗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皖1182民初46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孟庆超：原告苗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皖1182民初46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北京联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诉被告北京联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毕节添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飞：本院受理原告邵春年诉杨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到期后15日内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潘文清：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铭顺租车行诉被告潘文清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32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潘文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三都县铭顺租车行租金25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凤、周红干：本院受理原告钱兆田与被告陈凤、周红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3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友谊：本院受理原告许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2023)苏0925民初53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之日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2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晨、王波：本院受理原告黄同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925民初515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2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宣告计马金娣亡公告

(2023)苏0205民初439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计才珍申请宣告**马金娣**死亡一案，经查：马金娣，女，1940年10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4010161724，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彩桥村计更上8号，于2000年离家，下落不明，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马金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马金娣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马金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宣告计才全死亡公告

(2023)苏0205民初438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计才珍申请宣告**计才全**死亡一案，经查：计才全，男，1963年12月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6312051714，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彩桥村计更上8号，于1997年离家，下落不明，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计才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计才全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计才全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付小伟：原告赵道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无锡金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威：本院受理无锡金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朱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鄂0984民特11号　本院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严四忠申请宣告**严继祥**失踪一案。申请人严四忠称，被申请人严继祥有轻微精神病，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在长江阳逻段游泳失踪，至今下落不明两年多。下落不明人严继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严继祥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严继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严继祥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顾先明：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顾先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丽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丽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75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蔡茂、廖雪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茂、廖雪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乐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本院受理安徽维翔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汪雪萌：本院受理的原告苗玉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梅艳玲：本院受理原告洮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齐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适用程序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087号　**朱太寿**：本院受理原告蒋春芳、章勇、章婷婷与被告朱太寿，司一瑜，朱建强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朱太寿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不能清偿的债务1142860元承担补偿赔偿责任；2.被告司一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不能清偿的债务1142860元承担补偿赔偿责任；3.被告朱建强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不能清偿的债务1142860元承担补偿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朱建强、司一瑜对上述应出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叶杨斌(330323197907070410)：本院审原告陈安钱诉被告叶杨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银荣申请宣告**刘岩川**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刘岩川于1965年6月26日出生，男性，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石帆街道竹屿村，户籍登记由原乐清市石帆乡人民政府于1994年12月31日签发，编号NO：0003864。于上世纪80年代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与申请人刘银荣系叔侄关系。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刘岩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案寻人请告联系电话为0577-61601710，本公告期限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计建珍：本院受理曹德兴与计建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汪义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汪义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6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周国功：本院受理原告何道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60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时全：本院受理原告左益围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642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于俊、解港华：原告牛超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35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孟庆超：原告苗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皖1182民初46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行唐县辽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胡德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763号　**庄毅**：本院受理原告邓书端与被告庄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576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主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新疆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郑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新疆海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你公司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混凝土款及利息24046217元；被告朱郑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青2321民特2号　本院于2023年09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辛春梅申请宣告**辛福寿**死亡一案。申请人辛春梅称，被申请人辛福寿于1998年3月离家出走，期间从未与家里人取得联系，至今下落不明25年，2009年已有其父辛文彬(已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下落不明人辛福寿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辛福寿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辛福寿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辛福寿情况，向本院报告。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谢家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宏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剩余代偿本息共1笔合计13987.04元；2.向原告支付代偿违约金(以上述代偿金额为基数自2020年1月10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307号　**邹明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泗阳县裴圩镇陶万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邹明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天津木艺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森迪木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31126号　**王鹤松**：本院受理原告冯根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112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彭波：本院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26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三单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佗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262号　**宁德市海瑞机电有限公司、叶晓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349号　**陶同银、舒城县城关镇东南苗圃**：本院受理原告赵金荣诉被告陶同银，舒城县城关镇东南苗圃、余仁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11月27日9点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1774号　**北京科跃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跃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涓，于2023年9月30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30482199103041009X)声明作废。

龚春燕于2023年10月4日在南京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1130219970629374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汪祥斌于2023年10月2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362302200202071551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布尔兰·托合塔尔身份证遗失，证号：654124200504194I2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航身份证遗失，证号：62020219980602042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情瑶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60035200404240002X，特此声明。

李洋洋于2023年10月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508198011160015，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李玛丽身份证遗失，证号：14108219990214004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唐美庆身份证遗失，证号：50023819910320297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孙雅杰于2023